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5-023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日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30日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d@etron-global.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届时将针对公司发展的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定于2025年6月3日下午15:00-16:00通过网络平台: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进行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钱新栋先生,董事、总经理顾华林先生,独立董事马红漫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蒋艳女士,董事会秘书樊理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5年6月3日下午15:00-16:00通过网络平台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

2、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公司现就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5年5月30日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d@etron-global.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宋进

2、联系电话:0512-65461690

3、传真:0512-65469386

4、邮箱:sd@etron-glob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人股份,证券代码:002639)连续2个交易日内(5月23日、5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查,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达成和解及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各方达成和解,撤销起诉,收到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到期货款及利息暂共计1,773.94万元,律师费16.69万元及本案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双方达成和解及撤诉后,若和解协议得以顺利履行,公司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将对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若和解协议未能顺利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公司将对剩余的应收账款继续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有权继续追究对方法律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5)津0105民初5964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公司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工程分公司、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光格科技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工程分公司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公司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撤诉申请,并于近日收到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5)津0105民初5964号),法院准许公司撤诉。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双方达成和解及撤诉后,若和解协议得以顺利履行,公司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将对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若和解协议未能顺利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公司将对剩余的应收账款继续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有权继续追究对方法律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编号:临2025-040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6月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c@zhzm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4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4日 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郭凌勇先生

总裁:李向东先生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一桓先生

财务负责人:高升业先生

独立董事:何美云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4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6月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c@zhzm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珠免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756-8860606

邮箱:dmc@zhzm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披露的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及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56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4	-	2025/6/5	2025/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8,162,93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2,295,681.0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4	-	2025/6/5	2025/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仁莉,及公司股东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本次分红派息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1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3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3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1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80228498

联系邮箱:ir@mwclg.com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57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8	密卫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4	2025/6/5

- 修正前转股价格:56.43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55.72元/股
- "密卫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5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23,880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87,238.8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五年(自2022年9月16日至2027年9月15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2号文同意,公司87,238.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密卫转债",债券代码"113658"。

根据有关规定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密卫转债"自2023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4.5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6.43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025年4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1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公司将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D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0=56.43元/股

D=0.71

P1=55.72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上述,"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56.43元/股调整为55.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5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55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拟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504,083,857.60元(含税)调整为505,020,569.60元(含税)。
- 本次调整的原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处于转股期,自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26日,转股数量为11股;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585,434股。综上所述,公司总股本由315,052,411股变更为315,637,856股。
- 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对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

截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日(2025年4月11日),公司总股本315,052,41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4,083,857.60元(含税)。2024年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774,496,510.22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3,020,985.21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777,517,495.43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1.08%。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3,020,985.21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777,517,495.43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1.0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5年5月7日起至2025年5月26日,累计有人民币1,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1股;2025 年 5 月 19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新增股份585,434股;综上所述,公司总股本由315,052,411股变更为315,637,85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15,637,856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505,020,569.60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775,433,222.22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3,020,985.21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778,454,207.43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1.16%。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3,020,985.21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778,454,207.43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1.16%。

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月 27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54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展开合作,就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有追索权/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七次审计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概述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保理公司就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有追索权/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内于12个月内办理具体保理业务,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保理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开展保理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保理业务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标的

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标的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三、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合作机构:商业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

保理方式:保理公司受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为公司提供有追索权/无追索权的保理业务服务。

保理金额: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保理期限: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办理具体保理业务,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保理费率:根据单笔保理业务操作时具体金融市场价格波动,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主要责任及说明:(1)针对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公司存在回购客户尚未支付的应收账款本金的风险。依据保理合同基本条款约定,在客户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定期向保理公司支付保证金、回收款、手续费(如有)、融资利息(如有)等的情形下,保理公司有权要求公司全额回购尚未支付的融资款。

(2)针对无追索权的保理业务,保理公司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融资款,保理公司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

四、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应收账款回款、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

五、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组织实施

(一)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与之相关的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保理业务机构、确定公司可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事项。

(二)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稳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寿安保稳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寿安保稳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或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国寿安保稳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3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17:00止(具体不同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层

邮政编码:100033

收件人:于焕

联系电话:010-5085072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寿安保稳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国寿安保稳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5月30日,即在2025年5月3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支持三种投票方式:A、填写表决票,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B、短信表决方式(见下3、短信表决方式);C、电话表决方式(见下4、电话表决方式);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下同)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8)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自2025年5月3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于焕

联系电话:010-5085072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寿安保稳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3、短信表决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

(1)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有且只有一种表决意见。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发送短信。

(2)基金管理人将发送征集投票的提示短信给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短信通道参与表决。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3)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照本条第(1)项的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发送短信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号码(10684336400925825 8)。

(4)如因短信通道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及时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无法及时收到短信通道投票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短信投票失效的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表决截止日前可以选择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5)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发送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电话联系、确认。在此情形下,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之"4、电话表决方式"进行投票。

(6)短信表决的起止时间自 2025年5月3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17:00 止(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进行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4、电话表决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开设电话表决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9-258-258,010-57835512)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以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将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电话表决过程将被全程录音。

电话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3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17:00 止(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进行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投票效力确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短信投票效力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发送的,表决短信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发送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